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 (1) 執行董事調任；及 (2)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執行董事陳卓雄先生（「陳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 執行董事的調任

陳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先生，68歲，於2005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曾任本公司副總裁、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擁有逾32年豐富房地產發展及相關業務經驗。彼過去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提供指導。陳先生現為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雅生活」）（股份代號：3319）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就雅生活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發展制定戰略及提供指導。陳先生為陳卓林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總裁）、陳卓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陳卓南先生（非執行董事）之兄弟。

陳先生曾獲頒殊榮無數，當中包括「佛山市榮譽市民」、2000年由國家建設部主辦的國家小康住宅示範小區評比的「小區建設突出貢獻獎」等殊榮。於公職方面，彼於2004年曾任廣東省房地產業協會常務理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陳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重選連任。依據委任函，陳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 200,000 港元，該袍金乃參考市場水平、本集團業績、個人資歷、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承擔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i)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陳氏家族信託（該信託的受益人包括但不限於陳卓林先生、陳先生、陳卓喜先生及陳卓南先生）的共同受託人富丰投資有限公司、Todd, Richard Frazer 先生、Richardson, Clive Stuart 先生及 Deakin, Gary Colin 先生透過 Top Coast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 2,453,096,250 股股份的權益；及(ii)彼亦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雅生活 643,485,064 股 H 股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沒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陳先生的調任有關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調任之事宜，須提呈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繼陳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陳先生已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 3 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岳元女士（作為主席）、黃奉潮先生、彭說龍博士。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梓燊

香港，2025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黃奉潮先生\*、岳元女士\*、陳卓雄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彭說龍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